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经认真审阅鲁生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职务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鲁生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